

#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5〕9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已于2025年11月26日经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

#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、《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6号公告）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，结合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会费用途

本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的经费主要依靠会费。会员交纳的会费，用于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、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办公费用开支等。

## 第二条 会费基本服务项目

- （一）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为会员单位提供技术支持；
- （二）行业宣传与资讯服务；
- （三）日常咨询服务工作；
- （四）每年5次公开业务培训；
- （五）《北京物业管理》会刊（电子版）；
- （六）组建会员单位交流平台。

## 第三条 会费标准

- (一) 会长单位、监事长、副会长单位: 30000 元/年;
- (二) 副秘书长、监事单位: 15000 元/年;
- (三) 理事单位: 6000 元/年;
- (四) 会员单位: 2000 元/年。

#### **第四条 会费交费方式及时间**

- (一) 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、监事、理事单位需按届期一次性交纳会费;
- (二) 会员单位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会费;
- (三) 新会员单位自批准入会当月起交纳全年会费。当年 7 月 1 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,按年会费标准的 50% 交纳。当年 10 月 1 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,交纳次年会费。

#### **第五条 其他**

- (一) 会费统一交由本会秘书处管理。秘书处收到会费后,于 15 日内开具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;
- (二) 对会员交纳的会费,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管理。每年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,并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和审计;
- (三) 交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,会员两年不交纳会费,视为自动退会。

#### **第六条 本办法经本会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**